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3	443,280	450,540
銷售成本		(311,632)	(323,100)
毛利		131,648	127,440
其他收入		5,869	4,69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12	(2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459)	(53,571)
行政開支		(64,948)	(60,508)
經營溢利		29,522	17,839
財務收入		743	903
財務費用		(716)	(651)
財務收入－淨額	4(a)	27	252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29,549	18,091
所得稅開支	5(a)	(2,315)	(2,812)
期內溢利		<u>27,234</u>	<u>15,279</u>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821	17,285
非控股權益		<u>1,413</u>	<u>(2,006)</u>
		<u>27,234</u>	<u>15,2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6	6.5港仙	4.3港仙
攤薄		<u>6.4港仙</u>	<u>4.3港仙</u>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7	<u>3,986</u>	<u>3,986</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27,234	15,279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751	(3,875)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重估盈餘	—	10,723
將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產生的 重估盈餘之遞延稅項(附註5(b))	—	(2,68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27,985</u>	<u>19,446</u>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602	21,452
非控股權益	<u>1,383</u>	<u>(2,00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7,985</u>	<u>19,446</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199	129,785
投資物業		38,764	38,764
商譽		33,798	33,798
其他無形資產		19,206	21,5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8	2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13	3,385
其他非流動應收款項	8	9,811	14,654
		<u>230,109</u>	<u>242,197</u>
流動資產			
存貨		167,470	201,4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90,015	176,70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685	2,5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7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6,253	123,862
		<u>525,423</u>	<u>506,333</u>
總資產		<u><u>755,532</u></u>	<u><u>748,530</u></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9,858	39,858
其他儲備		231,253	230,458
保留盈利			
— 宣派股息		3,986	7,972
— 其他		261,471	239,636
		<u>536,568</u>	<u>517,924</u>
非控股權益		<u>(2,620)</u>	<u>(4,003)</u>
總權益		<u><u>533,948</u></u>	<u><u>513,921</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	9	1,655	1,112
應付長期服務金		457	457
遞延稅項負債		2,681	2,681
		<u>4,793</u>	<u>4,25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49,520	168,71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956	943
即期所得稅負債		27,591	27,814
借貸		38,724	32,890
		<u>216,791</u>	<u>230,359</u>
總負債		<u><u>221,584</u></u>	<u><u>234,609</u></u>
總權益及負債		<u><u>755,532</u></u>	<u><u>748,530</u></u>
流動資產淨值		<u><u>308,632</u></u>	<u><u>275,974</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538,741</u></u>	<u><u>518,171</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

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誠如此等全年財務報表中所述，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修訂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年度改進計劃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計劃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b) 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已經頒佈，惟尚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年度改進計劃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尚在詳細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修訂之預期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及修訂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根據其所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管理層從業務角度考慮業務，從而按以下分類評估業務營運之表現：

- (i) 製造業務：本集團製造帽品銷售予貿易業務及零售業務以及外部客戶，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深圳以及孟加拉，客戶主要位於美國及歐洲。
- (ii) 貿易業務：本集團帽品及其他產品貿易及分銷業務透過專注於歐洲市場之Drew Pearson International (Europe) Ltd., (「DPI」)及專注於美國市場之H3 Sportgear LLC (「H3」)及San Diego Hat Company (「SDHC」)進行。
- (iii) 零售業務：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帽品專門店，並於中國經營SANRIO專門店。

分類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此外，不可直接歸入任何經營分類經營活動之企業資產並無分配至分類，主要用於本集團總部。

	製造		貿易		零售		合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69,541	289,041	118,038	104,732	55,701	56,767	443,280	450,540
分類間之收益	38,253	37,098	-	-	-	-	38,253	37,098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u>307,794</u>	<u>326,139</u>	<u>118,038</u>	<u>104,732</u>	<u>55,701</u>	<u>56,767</u>	<u>481,533</u>	<u>487,638</u>
須予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25,783	21,012	7,603	692	(1,040)	(1,264)	32,346	20,44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381)	(17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1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42)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收益							-	42
以股份償付支出開支							(14)	(9)
未能劃分之企業收入							3,703	2,017
未能劃分之企業開支							(6,342)	(4,431)
經營溢利							29,522	17,839
財務收入－淨額							27	252
所得稅開支							(2,315)	(2,812)
期內溢利							<u>27,234</u>	<u>15,279</u>
	製造		貿易		零售		合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320,671	369,153	154,597	138,026	70,231	72,360	545,499	579,539
投資物業							38,764	38,7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8	2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13	3,38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685	2,5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253	123,862
其他企業資產							-	199
總資產							<u>755,532</u>	<u>748,530</u>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 財務收入－淨額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533)	(355)
應付專利權費用之利息	(170)	(28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之利息	(13)	(13)
利息收入	743	903
	<u>27</u>	<u>252</u>
(b) 其他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381	17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1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42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收益	–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50	13,127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3,820	4,2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21	–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4,086	1,61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04)	4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	<u>1</u>	<u>–</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出售其於Manga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United Crown International Macau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50,000港元。

	千港元
所得款項	150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u>(151)</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1)</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700	900
海外稅項		
— 當期	4,260	2,126
— 以往年度撥備過多	<u>(2,917)</u>	<u>(129)</u>
	2,043	2,897
遞延所得稅	<u>272</u>	<u>(85)</u>
	<u>2,315</u>	<u>2,812</u>

- (a) 中期期間收入之稅項乃使用預期全年總盈利適用之稅率累計。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土地及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重估盈餘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為2,681,000港元，已於用途變更之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6.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5,821</u>	<u>17,28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8,583,284</u>	<u>398,583,284</u>

(b)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乃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已換股而對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以調整。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作出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基於本公司股份全年之平均市價而釐定）認購之股份數目。按上述計算之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5,821</u>	<u>17,28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8,583,284	398,583,284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u>4,767,221</u>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3,350,505</u>	<u>398,583,284</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6.4</u>	<u>4.3</u>

7. 股息

(a) 撥歸期內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四年：1港仙）	<u>3,986</u>	<u>3,986</u>

於結算日後宣派之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保留盈利分派。

(b) 撥歸過往財政年度而於期內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二零一四年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二零一三年：1港仙）	<u>7,972</u>	<u>3,986</u>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50,940	144,73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9,308	56,588
	<u>210,248</u>	<u>201,323</u>
減：減值撥備	(8,129)	(7,671)
減：銷售退貨撥備	(2,293)	(2,293)
	<u>199,826</u>	<u>191,359</u>
減：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非流動部分	(9,811)	(14,654)
	<u>190,015</u>	<u>176,70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67,862	67,105
31-60日	45,374	34,992
61-90日	11,241	11,521
90日以上	26,463	31,117
	<u>150,940</u>	<u>144,735</u>

附註：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兩名客戶之兩份票據應收款項14,2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34,000港元）。

一份1,0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4,000港元）之票據應收款項按年利率7%計息，須分26期每月償還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就票據應收款項作出為數1,0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4,000港元）之撥備。

另一份13,1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60,000港元)之票據應收款項按年利率5%計息,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分12期每季償還。該票據以該客戶之所有資產作抵押,惟本集團於抵押品之權益乃次於該客戶之主要借款人。該客戶亦承諾會於三年內或貸款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每年向本集團作出不少於16,000,000美元之採購訂單。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61,957	76,7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9,218	93,042
	<u>151,175</u>	<u>169,824</u>
減: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	(1,655)	(1,112)
	<u>(1,655)</u>	<u>(1,112)</u>
流動部分	<u><u>149,520</u></u>	<u><u>168,712</u></u>

本集團之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37,870	40,229
31-60日	15,369	21,382
61-90日	1,469	7,420
90日以上	7,249	7,751
	<u>61,957</u>	<u>76,78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客戶訂單持續增長，製造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而本集團銳意拓展的貿易業務表現強勁，加上零售業務得到改善，令整體盈利有所提升。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比去年同期輕微下降1.6%至443,2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中期：450,540,000港元），主要由於市場對本集團帽品的需求依然殷切，但因國內勞工短缺致使深圳廠房的產能下降，雖然該影響已大部分（但非全部）被孟家拉廠房迅速擴大的產能所抵消，但仍未能完全滿足增長的訂單，因而影響了營業額的表現。

另一方面，期內貿易業務的盈利表現突出，加上本集團對各業務嚴格控制成本，本集團之毛利上升3.3%至131,6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中期：127,440,000港元），本集團之毛利率更增長1.4個百分點至29.7%（二零一四年中期：28.3%）。本期間本集團已從孟家拉廠房不斷提高效率及較低的製造成本以及良好的製造業務生產計劃中獲益，股東應佔溢利因而上升49.4%至25,8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中期：17,285,000港元）。

業務回顧

製造業務

於本期間，佔總營業額63.9%的製造業務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製造業務的營業額下降5.6%至307,7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中期：326,139,000港元），乃由於深圳廠房面對勞動力流失而導致產能下降，未能滿足日益增長的訂單所致。然而，之前仍處於投資期的孟加拉廠房已開始為製造業務帶來貢獻，日益壯大的產能大致上補充深圳廠房下降的產能，把營業額所受到的潛在不利影響減到最低。本集團持續採取提升營運效益及節約成本措施，因此製造業務經營溢利大幅上升22.7%至25,7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中期：21,012,000港元）。

對於深圳廠房，本集團於期內進一步加強內部管理，用人唯才，使員工各施其職，持續進行厲行節約，致力保持該廠房的營運效益。本集團成功推進孟加拉廠房的擴充發展，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該廠房的員工人數按年增加60%至2,800人，產能已提升至每月150萬件帽品，發展進度令人滿意。此外，孟加拉廠房員工的生產技術及整體流程日漸提升，在短短一年間從生產簡單的帽品已進展至中高檔的帽品，進一步舒緩深圳產能下降的壓力，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回報的同時，亦為製造業務長遠發展提供重要的支撐。

貿易業務

貿易業務以多元化市場為發展核心，於期內表現強勁，營業額飆升12.7%至118,0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中期：104,732,000港元），主要受惠於SDHC及DPI突出的表現所帶動。隨著本集團於歐美市場的滲透率日漸提高，市場對本集團的產品反應非常熱烈，加上期內無需如去年同期般進行清倉促銷，因此分部毛利上升19.8%至41,3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中期：34,530,000港元）。分部經營溢利更激增超過10倍至7,6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中期：692,000港元），其中SDHC虧轉盈，為本集團帶來經營溢利。

期內，SDHC持續豐富手袋及頸巾等配飾產品組合，DPI則取得數個知名卡通人物的帽品許可權，為本集團的貿易業務發展帶來增長動力。

零售業務

在零售市道放緩之挑戰下，本集團零售業務的營業額輕微下降1.9%至55,7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中期：56,767,000港元）。但由於本集團策略性地減少內地自營店的數目，以及大力發展加盟店的經營策略，成功將經營虧損收窄17.7%至1,0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中期：經營虧損1,264,000港元）。

Sanrio

期內，本集團持續豐富Sanrio的產品組合，並增加直接從日本進口高端產品以刺激銷售，同時銳意拓展加盟店網絡，令Sanrio業務的營業額回升9.9%至44,6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中期：40,666,000港元）。然而，銷售成本有所增加，導致毛利輕微下降2.4%至20,716,000元（二零一四年中期：21,23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經營Sanrio自營店及加盟店分別為32及125家（二零一四年中期：自營店30家，加盟店104家）。

帽品銷售

本港的零售市道自去年第四季起表現較為疲弱，因此本集團的帽品銷售業務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使營業額下降31.6%至11,0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中期：16,100,000港元）。毛利下跌30.4%至8,2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中期：11,907,000港元）。本集團自去年下半年起已關閉於國內表現未如理想的自營店，令經營虧損進一步大幅縮減48.5%至7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中期：經營虧損1,492,000港元）。

目前本集團的帽品銷售業務包括香港的「NOP」及「New Era」自營零售店，以及國內的「NOP」加盟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共經營「NOP」自營店9家及13家加盟店，以及「New Era」零售店1家。（二零一四年中期：「NOP」自營店12家，「NOP」加盟店20家，「New Era」零售店1家）。

前景

憑藉堅實的業務基礎，加上有效的策略性發展佈局，本集團於期內整體業務取得令人滿意的成果，證明本集團以國內為根本，同時積極推進「走出去」的整體策略方向方針正確。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審時度勢，持續調整及優化發展策略，進一步壯大現有業務。

為進一步滿足市場對本集團產品持續旺盛的需求，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擴大孟加拉廠房。令人欣喜的是，目前孟加拉廠房已踏入收成期，隨著產能提升、工人的生產技術日趨成熟，孟加拉廠房已有能力應付中高檔產品的客戶訂單。預期於年底，孟加拉廠房的產能可望提升至每月200萬件，屆時可進一步舒緩本集團近年因國內員工成本上漲及勞工短缺而造成產能減少的情況，以及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訂單量。

雖然拓展孟加拉廠房為本集團發展策略的重要一環，然而由於國內員工在生產管理、產品設計、市場行銷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而且生產技術較為成熟，因此國內廠房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依然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本集團將優化對國內廠房的管理，嚴控營運成本，專注生產高附加值產品，並與孟加拉廠房互相配合，發揮最大的協同效益，務求提升本集團的業績表現。

隨著本集團在歐美市場的滲透率不斷地提高，加上DPI已獲得新的受歡迎卡通人物帽品許可權，本集團預期貿易業務將實現穩定增長，並預期SDHC、H3及DPI的業務將迎來穩定增長。H3及DPI將致力開拓更多帽品許可權，而SDHC將持續優化其產品組合，包括服裝、手袋及頸巾等配飾產品，務求迎合不同顧客的需要，並借助DPI的平台擴大其於歐洲市場的份額。

至於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自營店數目在較低的比例，以特許經營為主要經營方針，大力拓展加盟店網絡。隨著下半年消費旺季來臨，預期本集團的零售業務表現將優於上半年。因此，本集團將於下半年在內地商場舉辦不同的推廣活動，提高產品知名度，吸引更多人流及刺激消費，相信可提升零售店的銷售表現。

未來，管理層將不遺餘力地推動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穩步向前，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流動投資組合合計167,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400,000港元）。該等流動資金約52%及32%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信貸額度為243,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100,000港元），當中197,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200,000港元）並未動用。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貸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為7.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由於擁有穩健之財政和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將具備足夠之財政資源履行各項承擔及滿足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投資約5,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600,000港元），主要於孟加拉添置設備以進一步提升及擴展產能，另投資1,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000港元）於開設零售店及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生產廠房及設備批准資本承擔20,000,000港元。本集團亦已就於英國及美國之辦公室及一個倉庫批准資本承擔57,3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就開設新零售點批准資本承擔2,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是以港元、美元、人民幣或孟加拉塔卡計值。本集團預計人民幣每升值1%將會減少製造業務毛利率約0.4%。然而，隨著於中國市場之零售業務增長，預計其帶來之正面貢獻將會抵銷人民幣升值對生產成本造成之不利影響。本集團預計孟加拉塔卡升值1%將不會對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共僱用1,731名（二零一四年：2,211名）工人及僱員、在孟加拉共僱用2,827名（二零一四年：1,750名）工人及僱員、在香港及澳門共僱用110名（二零一四年：124名）僱員，以及在美國及英國共僱用45名（二零一四年：45名）僱員。本期間內僱員開支約為113,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3,5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僱員之薪酬乃按其職位及工作表現釐定。本集團之主要僱員（包括董事）亦會按本公司運作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四年：1港仙），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或其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登記。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設立審核委員會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八名董事，當中有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及顧青瑗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顏肇臻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太平紳士及吳君棟先生。